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12.01.17. 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17日

主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刪除第二級毒品第一百四十六款「裸頭草辛 (Psilocine)」。
- 二、修正第三級毒品第六十七款中文名稱為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 α -吡咯啉基己酮」。
- 三、增列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環己胺基丙酮 (N-Cyclohexyl Methylo ne、3,4-Methylenedioxy-N-Cyclohexylcathinone、3,4-Methyl enedioxy- α -Cyclohexylaminopropiophenone、Cyputylone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四、增列「3,4-亞甲基雙氧三級丁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tert-butylcathinone、D-Tertylone、Tertylone、MDPT、tBuON E)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五、增列「1-溴環戊基-2-氯苯基甲酮 ((1-bromocyclopentyl) (2-chlorophenyl) methanone)」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。
- 六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